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307974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三鶯線永吉公園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3年4月30日開始公告至113年5月7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文件（含投資人須知參考附件）自113年4月30日起之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）至113年7月8日止於本局現場販售，每份售價新臺幣6,065元整。
- 三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三鶯線永吉公園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6月7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3年6月21日。
 - (二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3年6月24日。
 - (三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3年7月8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並將於113年7月9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3樓303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（不另行文通知，如無人提送書件則取消）。
 - (四)旨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辦理，請以書面向本局申請，並



註明出席之梯次，屆時於現場有專人領勘。各梯次日期、時間如下：113年5月22日及113年6月5日，時間皆為上午10時開始。有關現勘勘查梯次，倘有申請人提出其他時間申請，本局將俟情況同意配合現勘，不另公告現勘時間。

四、旨案申請人依投資人須知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（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，承辦人：廖川葳，電話：(02) 22852086分機1630）。

局長李政文

